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七年二班級經營計畫

導師 陳佳好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，

很榮幸擔任貴子弟的導師，也歡迎孩子來到格致大家庭。換了學校、老師、同學，學習的科目也變多了，但這卻是孩子成長的必經之路，如何讓孩子儘早適應學校與學習生活，是您【親】、我【師】、孩子【生】三方需要一起努力的，有您的關心、我們的愛心以及孩子的用心，孩子就能度過健康、快樂、充實的國中三年。

以下有幾點叮嚀與提醒，請家長一起幫忙，引導孩子確實遵守：

一、生活常規

- (一) 為了保持第二天的好體力，晚上請孩子儘量11點前睡覺。
- (二) 避免讓孩子帶太多錢到校，孩子急需用錢可先向導師借，隔天再還即可。
- (三) 請叮嚀孩子不要與同學有金錢上的借貸關係。如需用錢可先向導師借，一來導師可了解孩子借錢用途，二來避免孩子為了借錢給出的承諾（如：今天借10元，明天還20元）等不必要糾紛。
- (四) 孩子請假須由家長提出，請提早辦理校內請假程序（參閱新生手冊）。臨時請假請家長打電話到學務處請假、線上請假或是傳Line給導師，並於請假一週內完成學校規定之補假程序。
- (五) 依學校規定，進班級後手機統一收齊，繳交學務處管理（避免學習分心）。如需緊急聯繫請聯絡導師或學務處。

二、作業與學習

- (一) 請家長每日簽寫聯絡本，並叮嚀孩子按時完成作業與隔日需要攜帶之物品。如第二天有考試也請孩子要複習。作業是培養孩子負責任與檢核學習成效的方法之一，請要求孩子務必完成。

三、上下學與服裝

- (一) 每日7:30至7:45分到校，第七節放學時間為下午4:00，第八節放學時間為下午04:45分，第九節放學時間為下午05:30分。上學及放學必須完成刷卡程序。提醒學生放學後，盡快回家，避免在外逗留。
- (二) 服儀規範請遵守學務處的要求。

四、成績評量方式

1. 依照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2. 熱心服務擔任幹部、小老師者 或表現優異獲獎者 均酌情記功嘉獎；而表現不佳或不負責任者，依情形開導。
3. 領取畢業證書資格規定 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書，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」規定如下：
 - (1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(2)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 (60 分) 以上。

～七年二班導師陳佳好歡迎各位～

